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8〕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 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为加快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服务业“四大经济”创新发展行动方案》（浙政办发〔2017〕133号）、《温州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培育引进新兴产业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壮大温州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试行）》（温委发〔2018〕5号）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打造坚实‘铁三角’”的战略目标，深化改革创新，大力扶持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突出抓好“6+4”行业发展，深入实施“五大工程”，切实强化“三大保障措施”，着力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作用，力争实现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5%，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5%，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上升 2 个百分点，服务业投资增长 11%，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35%，服务业企业“下转上”150 家。

二、工作重点

（一）加快推进服务业“6+4”产业协调发展。

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扶持发展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其向专业化和价值链

高端延伸，提升发展现代商贸、休闲旅游、健康养生、房地产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其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

1.扶持发展信息服务业。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力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0%。加快推进鹿城、乐清、龙湾省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建设，全力打造以大数据研发、智慧安防为特色的鹿城大数据应用特色基地，以智能制造+智能服务、工业软件研发、行业解决方案为特色的龙湾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以工业控制嵌入式软件为特色的乐清基地。加快建设软件产业重点项目 30 个，着力培育软件产业重点企业 20 家，其中专业化程度高、发展潜力大的细分领域创新型软件企业 10 家。强化企业招引，引进软件行业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 3 家。

2.创新发展金融服务业。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打造温州金改 2.0 版，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增速提高 2.5 个百分点，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和保费收入增速达全省平均水平，新增金融业融资规模 1200 亿元，其中新增银行贷款 750 亿元以上(含不良贷款处置还原)。大力实施“凤凰计划”，加快推动服务业企业上市工作。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深化发展，加快地方法人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筹建进度。依托蚂蚁金服技术力量，推动小额贷款公司与省小额信贷信息服务公司合作，推广应用小额贷款公司“科技+金融”模式。打造民营银行发展标杆和村镇银行“温州品牌”，加快温州银行上市步伐。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加强民间融资规范管理，健全企业金融风险处置长效机制，推动不良资

产深度处置，力争完成处置重大风险担保圈 5 个，不良贷款率降至 1.8%。

3.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物流，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新增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10 家，规划建设现代物流集散基地和相关专业市场。全面实施降本增效专项行动，规划建设城市货运配送节点网络。实施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计划，全年建设农村物流服务点 656 个，继续深化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推动物流、制造、商贸等联动发展。提高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水平，积极申报综合保税区。推进国际邮轮港、乐清湾港区等口岸扩大开放，加快邮政口岸商业快件中心建设。加快建设温州市公共物流实训中心和温州市“互联网+”高效物流公共实训基地。加强物流业发展形势分析，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快递服务质量，支持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推广 GIS 平台、手机端人证比对系统。

4. 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着力培育提升创新平台，深化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提升国家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等平台发展水平。积极发展众创空间、孵化器，新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64 家。加快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年内实现块状经济、工业大县全覆盖。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大力引进各类创新载体，充分利用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的技术资源优势，深化校地科技合作。继续完善知识产权大港湾建设，打造高端知识产

权服务业集聚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深化浙江省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创建，建成温州科技大市场，强化政产学研协作。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和产品，推进科技银行发挥引导作用，全年力争新设立子基金 2-3 支、新增科技贷款 1 亿元。

5. 培育发展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加快打造文化创意千亿级产业，引进国内外优秀资源，办好 2018 温州国际时尚文博会。高水平打造浙江创意园等省市级文化创意街区、文化产业园区，集中精力打造浙南云谷·温州网络文学众创空间等一批精品示范文创基地。大力扶持重点文化企业建设，努力培育新增“省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 2 家、上新三板企业 3 家、省市级重点企业 10 家。推进文化产业项目建设，谋划推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 20 个。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在“文化+”科技、金融、旅游等领域打造一批业态先进、掌握核心技术、拥有原创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文化产业引导基金，推动温州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文创金融产品。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打造“创意温州”品牌，提升温州文化产业的国际化水平。培育发展工业设计产业，争取创建省级工业设计重点企业设计院 1 个、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15 个左右。重点打造世界温州人家园·时尚智造设计中心，吸引一批国内一流的工业设计企业入驻，形成完善的工业设计“生态链”。促进工业设计领域国际国内权威奖项

项目在温产业化。结合本土院所和科研机构优势，围绕我市产业特色，加大力度引进高水平公共技术和设计平台。

6.鼓励发展商务服务业。积极谋划会展业健康发展，学习广州、深圳、上海、杭州等地会展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围绕我市产业特色开展会展业活动，培育若干个在国内和国际有影响力、特色鲜明、辐射力强的区域性展会，继续办好第十四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 2018 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全年举办各类展销会 50 个以上，1000 个展位展会 10 个以上。积极发展法律、会计审计、咨询评估、信用中介等专业服务机构，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服务市场化发展。着力推进人力资本服务发展，出台更加务实、高效的人才新政，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序推进龙湾（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支持浙南（瑞安）人力资源产业园做大做强。充分利用促进就业等专项资金、政策，加大对家庭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启动温州市家庭服务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暨家政服务综合市场建设。培育多元化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主体，依法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市场。

7.提升发展现代商贸业。顺应消费需求升级趋势，推进商业布局、商圈形态和时尚业态有机更新，培育形成新的消费热点，力争实现批零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15%，住餐业营业额增长 14%；网络零售额 1800 亿元，同比增长 18%。拓展提质电子商务产业化发展，力争改造提升省、市级重点电商产业基地（园区）20

个以上，招引主流平台在温设立区域总部 1-2 家；力争新增实体零售业、生活服务业等电商应用商家 5000 家以上，省、市级个性化网络定制试点项目 10 个以上。认真做好温州（瓯海）等阿里巴巴“区域产业带”的提升工作。深入实施“电商进万村”工程，力争改造提升电商专业村 20 个以上、农村电商服务站 500 个以上，新建社区电商智能终端 300 个以上，建成农产品网络直销基地 10 个以上。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培育市场主体，实现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长 10% 左右，争取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省级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加快布局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主动对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争取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8. 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加快打造“中国著名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积极打造休闲旅游千亿级产业集群，力争全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人数、总收入同比均增长 15%，谋划推出温州自驾旅游精品线路 5 条以上。全面提升雁荡山、楠溪江、百丈漈—飞云湖等重点旅游板块开发水平，务实推动永嘉、洞头、文成、平阳、苍南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争取洞头、苍南通过省级验收。加快创建 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重点抓好刘伯温故里、楠溪江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推进 14 家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单位建设，力争年内创成 2 家并通过省级验收。推进“旅游+”和“+旅游”发展，推动工业、康养、党建、文化、体育、生态等产业融合发展。谋划实施一批重大休闲度假旅游投资建设项目，

推动各县（市、区）落实重点项目 1-2 个，确保全市旅游重点项目落地 8 个以上（含引项目）。进一步打响“神奇山水·传奇温州”旅游品牌，加大旅游市场宣传促销，策划举办山水诗之旅、自驾游大会、网络旅游节、休闲博览会等系列品牌节庆，加强对日韩、美国、东南亚、台港澳等国家与地区旅游市场推广。加快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完成新建改建提升旅游厕所 132 座，新增 A 级旅游景区及乡村旅游点停车场 40 个。

9. 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深化全国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全国医养结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全力推动医疗与体育健身、旅游休闲、养生养老联动发展。大力促进养老产业发展，新建社区养老园（养老驿站）30 家、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30 家，新增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5 个，实现 400 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60% 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 80% 的养老机构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3 万张以上；引进健康养老大企业大项目，增加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供给。大力支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创建市级森林康养基地 10 个以上，建设 2-3 个市级示范基地。积极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体育小镇和样板示范基地建设。

10. 引导发展房地产业。积极推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力争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20%。深入开展省级住房租赁

试点工作，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市场联动监管，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着力推进物业服务业规范化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物业服务业“龙头”企业，大力提升物业服务行业的服务水平、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二）深入实施五大工程。

11.深入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工程。深入贯彻落实“新动能培育 21 条”，提升优势产业，支持分离发展、引进专业机构，引导实施总集成总承包重点项目 10 个。着力培育创新能力强、投入强度高、人才密集、具有裂变式发展和爆发式增长特征的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设计服务、检验检测、人力资本服务、现代供应链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将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工业设计部门、个性化定制部门、营销部门、物流部门、工程总包模块、云平台等分离，设立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鼓励引进、设立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究开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服务业机构。各有关单位分别负责分级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发挥好政策激励效应，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12.深入实施服务业“双百”企业提升工程。开展“双百”企业典型案例研究，在“双百”企业中筛选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带动性强的“四大经济”示范企业和高成长型生

产性服务业企业。完成“规下”服务业企业升“规上”150家，“限下”批零住餐小微企业升“限上”100家以上。

13.深入实施服务业发展平台示范工程。进一步深化鹿城、瑞安服务业强区（市）试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提升发展34个省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重点发展包括创意产业园、科技创业园、总部基地、物流园区等四大类16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开展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发展情况的综合评价、督查考核和统计直报工作。

14.深入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引工程。紧盯全市服务业投资增速11%的目标，制定实施2018年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加快推进总投资1159亿元的109个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92亿元，重点推进31个涉及金融、物流、科技信息、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服务业重大项目精准招商工作力度，重点引进信息、金融、物流、科技、文创等现代服务业项目，争取招引亿元以上项目10个。积极争取一批带动全局的项目进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

15.深入实施服务业品质塑造工程。加强服务名牌建设，市级服务业名牌新增4枚以上。加强“标准化+”，重点推进物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民宿经济、公共文化、健康养老等领域的16个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发挥示范效应。加强服务质量管理，重点推进现代物流、行政审批、教育、公共交通、公共卫生、公共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文化等领域的服务质量监测

评价体系，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统一领导、职责明确、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督促落实的职能作用，分解落实市服务业行业部门、各县（市、区）年度服务业发展指标。每季度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研究分析全市服务业运行情况，提出下步工作举措与建议；每半年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服务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

（二）夯实要素保障。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服务业专项资金及其他中央、省级预算资金支持。围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一批重大课题研究，加强政策研究储备。不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以政府高效率、优服务助推服务业企业更好更快发展。结合人才新政，强化重点行业人才培养工作，重点围绕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企业家人才等四类人才，创建各类招才引智平台，健全服务业人才引留细则。切实强化用地保障，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服务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积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计划指标等用地专项指标。

（三）抓好监测考核。建立完善与国家统计口径相对接的现代服务业统计指标，做好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文化产业、商务服务业、现代商贸业、休闲旅游业、

健康服务业、房地产业等“6+4”产业的统计分析和监测。进一步强化服务业季度运行分析，客观准确及时反映全市服务业发展现状。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充分发挥考核的评价、导向和激励作用。

附件：1.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2.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重点指标责任分解表

3.2018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目标各县（市、区）分解表

附件 1

2018 年温州市服务业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 重点	加快推进 信息服 务业	(1) 加快推进鹿城、乐清、龙湾省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建设。	市经信委		
		(2) 加快建设软件产业重点项目 30 个，着力培育软件产业重点企业 20 家，其中专业化程度高、发展潜力大的细分领域创新型软件企业 10 家。			
		(3) 强化企业招引，引进软件行业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 3 家。			
	“6+4” 产业协 调发展	2. 创 新发 展金 融服 务业	(4) 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增速提高 2.5 个百分点，新增金融业融资规模 1200 亿元，其中新增银行贷款 750 亿元以上（含不良贷款处置还原）。	市金融办* 市人行 温州银监分局	
			(5) 加快推动服务业企业上市工作。	市金融办	
			(6) 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深化发展，加快地方法人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筹建进度。	市金融办* 温州保监分局	
			(7) 依托蚂蚁金服技术力量，推动小额贷款公司与省小额信贷信息服务公司合作，推广应用小额贷款公司“科技+金融”模式。	市金融办	
			(8) 打造民营银行发展标杆和村镇银行“温州品牌”，加快温州银行上市步伐。	市金融办* 温州银监分局 市人行	
			(9) 推动不良资产深度处置，力争完成处置重大风险担保圈 5 个，不良贷款率降至 1.8%。	市金融办* 市人行 温州银监分局	
			3. 加 快发 展现 代物 流业	(10) 新增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10 家。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物流商会
				(11) 规划建设城市货运配送节点网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12) 实施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计划，全年建设农村物流服务点 656 个，继续深化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3) 提高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水平，积极申报综合保税区。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市府办（口岸办）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重点	3.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	(14) 推进国际邮轮港、乐清湾港区等口岸扩大开放，加快邮政口岸商业快件中心建设。	市府办（口岸办）
		(15) 加快建设温州市公共物流实训中心。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16) 加快建设温州市“互联网+”高效物流公共实训基地。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7) 加强物流业发展形势分析研究。	
		(18) 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快递服务质量。支持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推广 GIS 平台、手机端人证比对系统。	市邮政管理局
	4. 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	(19) 积极发展众创空间、孵化器等，新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64 家。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年内实现块状经济、工业大县全覆盖。	市科技局
		(20) 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大力引进各类创新载体，充分利用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的技术资源优势，深化校地科技合作。	
		(21) 继续完善知识产权大港湾建设，打造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2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深化浙江省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创建，建成温州科技大市场，强化政产学研协作。	
	5. 培育发展文化创意设计产业	(23)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和产品，推进科技银行发挥引导作用，全年力争新设立子基金 2-3 支、新增科技贷款 1 亿元。	市科技局* 市金融办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24) 加快打造文化创意千亿级产业。	市委宣传部（文产办）* 市文广新局
		(25) 办好 2018 温州国际时尚文博会。	
		(26) 高水平打造浙江创意园等省市级文化创意街区、文化产业园区，集中精力打造浙南云谷·温州网络文学众创空间等一批精品示范文创基地。	
		(27) 大力扶持重点文化企业建设，努力培育新增“省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 2 家、新三板企业 3 家、省市级重点企业 10 家。	
		(28) 推进文化产业项目建设，谋划推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 20 个。	
		(29) 建立文化产业引导基金，推动温州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文创金融产品。	
(30) 培育发展工业设计产业，争取创建省级工业设计重点企业设计院 1 个、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15 个左右。重点打造世界温州人家园·时尚智造设计中心，吸引一批国内一流的工业设计企业入驻，形成完善的工业设计“生态链”。促进工业设计领域国际国内权威奖项项目在温产业化。结合本土院所和科研机构优势，围绕我市产业特色，加大力度引进高水平公共技术和设计平台。	市经信委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重点	加快推 进服 务业 “6 + 4” 产 业 协 调 发 展	6. 鼓励发展服务业 (31) 积极谋划会展业健康发展，学习广州、深圳、上海、杭州等地会展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围绕我市产业特色开展会展业活动，培育若干个在国内和国际有影响力、特色鲜明、辐射力强的区域性展会，继续办好第十四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 2018 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全年举办各类展销会 50 个以上，1000 个展位展会 10 个以上。	市商务局
		(32) 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服务市场化发展。	市质监局
		(33) 着力推进人力资本服务发展，出台更加务实、高效的人才新政，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市人力社保局
		(34) 有序推进龙湾（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支持浙南（瑞安）人力资源产业园做大做强。	市人力社保局* 龙湾区政府（温州高新区 管委会） 瑞安市政府
		(35) 启动温州市家庭服务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暨家政服务综合市场建设。	市人力社保局
		(36) 培育多元化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主体，依法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市场。	市安监局
	7. 提 升发 展现 代商 贸业	(37) 力争实现网络零售额 1800 亿元，同比增长 18%。力争改造提升省、市级重点电商产业基地（园区）20 个以上，招引主流平台在温设立区域总部 1-2 家。力争新增实体零售业、生活服务业等电商应用商家 5000 家以上，省、市级个性化网络定制试点项目 10 个以上。认真做好温州（瓯海）等阿里巴巴“区域产业带”的提升工作。	市商务局
		(38) 深入实施“电商进万村”工程，力争改造提升电商专业村 20 个以上、农村电商服务站 500 个以上，新建社区电商智能终端 300 个以上，建成农产品网络直销基地 10 个以上。	市商务局* 市农办（市农业局）
		(39)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培育市场主体，实现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长 10%左右。争取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省级境外外贸综合服务体系试点，加快布局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	市商务局
		(40) 主动对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争取鹿城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市商务局* 鹿城区政府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 重点	加快推进服务业“6+4”产业协调发展	8. 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	(41) 积极打造休闲旅游千亿级产业集群，力争全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人数、总收入均同比增长 15%，谋划推出温州自驾旅游精品线路 5 条以上。	市旅游局
		(42) 全面提升雁荡山、楠溪江、百丈漈—飞云湖等重点旅游板块开发水平，务实推动洞头、永嘉、文成、平阳、苍南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争取洞头、苍南通过省级验收。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政府	
		(43) 重点抓好刘伯温故里、楠溪江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推进 14 家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单位建设，力争年内创成 2 家并通过省级验收。		
		(44) 谋划实施一批重大休闲度假旅游投资建设项目，推动各县（市、区）落实重点项目 1-2 个，确保全市旅游重点项目落地 8 个以上（含盯引项目）。	市旅游局	
		(45) 进一步打响“神奇山水·传奇温州”旅游品牌，加大旅游市场宣传促销，策划举办山水诗之旅、自驾游大会、网络旅游节、休闲博览会等系列品牌节庆，加强对日韩、美国、东南亚、台港澳等国家与地区旅游市场推广。		
		(46) 加快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完成新建改建提升旅游厕所 132 座，新增 A 级旅游景区及乡村旅游点停车场 40 个。		
	9. 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	(47) 深化全国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全国医养结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全力推动医疗与体育健身、旅游休闲、养生养老联动发展。	市民政局* 市卫计委*	
		(48) 大力促进养老产业发展，新建社区养老园（养老驿站）30 家、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30 家，新增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5 个，实现 400 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60% 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 80% 的养老机构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3 万张以上；引进健康养老大企业大项目，增加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供给。	市民政局	
		(49) 大力支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创建市级森林康养基地 10 个以上，建设市级示范基地 2-3 个。	市林业局	
		(50) 积极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体育小镇和样板示范基地建设。	市体育局	
	10. 引导发展房地产业	(51) 积极推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力争实现商品房销售同比增长 20%。	市住建委	
		(52) 深入开展省级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53) 加强市场联动监管，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		
		(54) 着力推进物业服务业规范化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物业服务业“龙头”企业，大力提升物业服务行业的服务水平、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 重点	深入 实施 五大 工程	(55) 引导实施总集成总承包重点项目 10 个。	市经信委
		(56) 深入贯彻落实“新动能培育 21 条”，着力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设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负责分级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发挥好政策激励效应，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57) 深入贯彻落实“新动能培育 21 条”，着力培育科技服务业，负责分级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发挥好政策激励效应，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市科技局
		(58) 深入贯彻落实“新动能培育 21 条”，着力培育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负责分级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发挥好政策激励效应，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市质监局
		(59) 深入贯彻落实“新动能培育 21 条”，着力培育人力资本服务业，负责分级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发挥好政策激励效应，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市人社局
		(60) 支持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将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工业设计部门、个性化定制部门、营销部门、物流部门、工程总包模块、云平台等分离，设立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市经信委
		(61) 鼓励引进、设立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业机构。	市科技局
		(62) 鼓励引进、设立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等专业服务业机构。	市委宣传部（文产办）
		(63) 鼓励引进、设立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业机构。	市质监局
		(64) 鼓励引进、设立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本等专业服务业机构。	市人社局
	深入 实施 服务业 “双 百” 企 业 提 升 工 程	(65) 开展“双百”企业典型案例研究，在“双百”企业中筛选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带动性强的“四大经济”示范企业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66) 完成“规下”服务业企业升“规上”150 家。	市发改委
		(67) 完成“限下”批发零售小微企业升“限上”100 家以上。	市商务局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3. 深入实施服务业发展平台示范工程	(68) 进一步深化鹿城、瑞安服务业强区（市）试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鹿城区政府* 瑞安市政府*
		(69) 提升发展 34 个省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重点发展包括创意产业园、科技产业园、总部基地、物流园区等四大类 16 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开展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发展情况的综合评价、督查考核和统计直报工作。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工作 重点	14. 深入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引工程	(70) 紧盯全市服务业投资增速 11% 目标，制定实施 2018 年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加快推进总投资 1159 亿元的 109 个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92 亿元，重点推进 31 个涉及金融、物流、科技信息、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71) 加大服务业重大项目精准招商工作力度，重点引进信息、金融、物流、科技、文创等现代服务业项目，争取招引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积极争取一批带动全局的项目进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	市招商局* 市发改委
	15. 深入实施服务业品质塑造工程	(72) 加强服务名牌建设，市级服务业名牌新增 4 枚以上。	市质监局
	(73) 加强“标准化+”，重点推进物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民宿经济、公共文化、健康养老等领域的 16 个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发挥示范效应。	市质监局* 市发改委	
	(74) 加强服务质量管理，重点推进现代物流、行政审批、教育、公共交通、公共卫生、公共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文化等领域的服务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	市发改委* 市质监局	
保障 措施	加强组织 协调	(75) 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督促落实的职能作用，分解落实市服务业行业部门、各县（市、区）年度服务业发展指标。	市服务业办* 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温州高新区管委会
		(76) 每季度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研究分析全市服务业运行情况，提出下步工作举措与建议；每半年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服务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	市服务业办* 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保障措施	夯实要素保障	(77) 积极争取国家、省服务业专项资金及其他中央、省级预算资金支持。	市发改委
		(78) 围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一批重大课题研究，加强政策研究储备。	
		(79) 结合人才新政，强化重点行业人才培养工作，重点围绕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企业家人才等四类人才，创建各类招才引智平台，健全服务业人才引留细则。	市人社局
		(80) 切实强化用地保障，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服务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积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计划指标等用地专项指标。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改委
	抓好检测考核	(81) 建立完善与国家统计局口径相对接的现代服务业统计指标，做好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文化产业、商务服务业、现代商贸业、休闲旅游业、健康服务业、房地产业等“6+4”产业的统计分析和监测。	市统计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市民政局 市住建委 市商务局 市文广新局 市旅游局 市金融办等
		(82) 进一步强化服务业季度运行分析，客观准确及时反映全市服务业发展现状。	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

备注：标记“*”为牵头单位。

附件 2

2018 年温州市服务业重点指标责任分解表

序号	服务业重点行业	指标名称	2018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批发和零售业	批零业商品销售额增速	15%	市商务局
2	住宿和餐饮业	住餐业营业额增速	14%	
3	金融业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增速（11 月末）	全省平均水平	市金融办、市人行、 温州银监分局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速（11 月末）	全省平均水平	
		保费收入增速（1-11 月）	全省平均水平	市金融办、温州保监分局
4	房地产业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	20%	市住建委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公路客货运周转量增速（1-11 月）	全省平均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
		邮政业务总量增速（1-11 月）	30%	市邮政管理局
6	营利性服务业	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35%	市发改委
		电信业务总量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市经信委
		营利性服务业（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营业收入增速（1-11 月）	50%	
		营利性服务业（文化娱乐业）营业收入增速 （1-11 月）	8%	市文广新局
7	非营利服务业	财政预算支出中八项支出增速（1-11 月）	全省平均水平	市财政局

附件 3

2018 年温州市服务业发展目标各县（市、区）分解表

地区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服务业“下转上”企业数
温州市	8.5	55	35	150
鹿城区	7.5	73	20	36
龙湾区	9	40.5	43	16
瓯海区	9	46.5	43	16
洞头区	9	55.5	35	4
乐清市	9	50.5	43	16
瑞安市	9	54.0	43	16
永嘉县	9	47.5	43	11
文成县	9	61.0	35	4
平阳县	9	55.5	43	11
泰顺县	9	61.0	35	4
苍南县	9	54.0	43	11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9	—	—	—
浙南产业集聚区	9	—	35	5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
